

2024 邹区镇第二批次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钟楼区邹区镇

合同时间：2025年3月1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 邹区镇第二批次增减挂钩复垦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基础资料收集整理

针对规划方案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耕地质量评定等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对基础数据来源、处理方法及分布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2.正射影像制作

确定复垦项目位置，使用无人机对复垦地块进行航拍，并通过内业处理生成带坐标投影信息的正射影像数据，根据项目推进阶段，分别制作立项和验收两个阶段的地块正射影像。

3.数据库建立

利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进行立项前地类检查、25度以上地形面积检查、图数一致检查、新增耕地范围重叠检查、套合不稳定耕地检查、自然保护区范围检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检查、叠加退耕还林范围检查、耕地质量等别检查、与批准建设用地检查、套合采矿权检查、规划允许建设区检查等，确保新增耕地来源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项目复核技术要点（试行）》要求，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数据库。

4.规划方案编制

收集项目区基本情况，对复垦项目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等分析、针对复垦地块实施进行具体规划设计，并估算项目投资，形成复垦项目规划方案。完成后，将方案报送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并通过市级审查，取得审查意见。

5.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通过分析已收集的地块资料以及实地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第一阶段污染识别调查,根据污染识别结论,对复垦地块实地取土采样,由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通过检测报告结合相关国家标准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结果分析。

6.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构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技术路线、资料补充调查和数据更新体系,确定评定方法。对项目实施完成后的地块采集并封存土壤样品,通过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化验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邀请专家组现场勘查,确定复垦地块相关指标,做好现场记录。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结合土壤检测报告成果和外业勘查成果,对评定单元的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评定,建立等级评价数据库,编制评定报告。报送至区农业农村部门,并通过区级、市级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

7.成果验收及其他

完成复垦项目相关的验收工作及其他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陆拾万零捌仟贰佰元(小写: 6082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 JSZC-320404-JSZG-G2025-0003);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提交项目成果并完成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方案编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仪征市真州西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52526810

传真: 0514-83417893

